

山西省体育局文件

晋体青〔2026〕7号

山西省体育局关于申办山西省第十八届 运动会的通知

各市体育局：

根据《山西省运动会申办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为确保山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申办工作顺利进行，从即日起启动山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申办程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反馈意见。有意向申办的城市，请有关市体育局尽快向本市政府汇报，并于2026年3月30日前向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书面反馈意见。

二、递交申请。请各申办城市，参照《山西省运动会申办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内容，以市政府名义编制申办报告，于2026年4月7日前正式递交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三、实地考察。省体育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考察组，按照申办城市递交材料的先后顺序进行实地考察，时间拟定在2026年4月13日至30日。

四、初步遴选。按照《山西省运动会申办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程序进行初选，时间拟定于2026年5月8日。

五、上报审批。省体育局将考察和初选情况报告省政府，由省政府审核批准。

六、递交会旗。拟在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闭幕式上，由长治市向获得山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承办资格的城市递交会旗。

七、复函并签订协议。由省政府向获得山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承办资格的城市复函，省体育局受省政府委托，与承办城市签订承办协议书。

山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申办工作意义重大，请有意向申办的城市立即启动申办程序，严格按照上述时间节点推进申办工作，为全方位推动山西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运动会申办办法（试行）的通知



附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18〕69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运动会申办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运动会申办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运动会申办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举办高水平的山西省运动会,进一步规范申请、承办程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型综合性体育运动会申办和筹办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1〕24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山西省运动会(以下简称“省运会”),是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主办,山西省体育局和设区市人民政府共同承办,以各设区市为基本参赛单位、设有竞技体育项目和群众体育项目的全省最高规格的综合性的运动会。

第三条 申请和举办省运会,要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节俭高效、人文环保的原则,因地制宜,改革创新,精心组织。

第四条 省运会每四年举办一届,会期一般为10—13天,具体日期可由承办市结合实际,本着有利于培养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有利于推进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进行合理安排。

第五条 省运会的竞赛项目可集中举行,也可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形式举行,但原则上60%以上的项目和开、闭幕式必须集中在承办市举行,其他项目可布局到其他市举行。

举办省运会应充分利用现有场馆设施。确需新建场馆设施的

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总体规划相结合,纳入当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总体规划,面向市场,依靠社会,合理规划,政府投入,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充分考虑节能环保和赛后利用等问题。

第六条 申请承办省运会应当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第七条 承办省运会的市享有与省运会有关的商标、特殊标志、作品和其他创作成果的专有权利。

第八条 申请承办省运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当地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人民群众大力支持;

(二)具备省运会比赛和开展活动所需要的场地设施和器材等条件,至少达到总体数量要求的60%以上;

(三)具备相应的经费保障、规范的经济秩序和良好的市场开发能力;

(四)为省运会参加者、新闻记者及有关人员提供良好的食宿、交通、安全保障和工作条件;

(五)具备符合竞赛组织工作基本需要的电子信息、网络通信、电视转播等技术条件;

(六)积极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工作,大力推广节能环保新技术,环境优美,城市宜居;

(七)具有安定的社会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秩序;

(八)具有较高的竞赛组织管理水平和较丰富的办赛经验;

(九)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较为完善,全民健身运动蓬勃开

展。

第九条 承办省运会所需经费主要由承办市人民政府自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往届省运会补助办法,省财政给予一定额度经费补助。

第十条 申请承办工作应当按照申请、考察、初选、上报、审批、公布、签订协议等程序进行。

(一)申请。申请承办市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向省人民政府提交申请承办报告,申请时间为前一届省运会开幕式前4个月。

申请承办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承办市概况:面积、人口、近3年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收入状况、文化、教育、交通、通信、医疗卫生、社会治安、气象条件、环境以及体育事业发展等情况,申请承办中心城市即开、闭幕式举办地情况介绍;

2. 竞赛基本条件:各项目安排方案及场馆相对位置示意图,现有设施及修缮、改建或扩建设施情况,场地设施、器材设备、办公、会议及其他用房,场地安保、通道、席位,住宿、交通、医疗、兴奋剂检查等竞赛基本条件,开、闭幕式主场地安排计划,不具备承办比赛条件的项目情况;

3. 接待条件:省运会期间可提供使用的各类宾馆、酒店、饭店的地理位置、数量、床位、相关服务及工作用车的计划来源等情况;

4. 互联网、通信、电视转播保障:数据处理系统的技术设施(数据处理中心及分中心),计算机信息系统、城市电讯现状及发展计

3. 省体育局受省人民政府委托与省运会承办市签订承办协议书。

第十一条 申请承办省运会的市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如有违反,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直至取消申请承办资格: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实事求是,量力而行,节俭高效,廉洁自律;

(二)不得组织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申请承办程序的宴请、旅游和其他娱乐消费等活动;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许诺参赛代表团在训练参赛、接待、经费等方面给予优惠等;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馈赠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

(五)不得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拉票、行贿;

(六)不得以任何方式指责、攻击、诽谤其他申请承办方或申请承办工作;

(七)不得在申请承办过程中散布虚假信息、弄虚作假、隐瞒实情,干扰申请承办工作;

(八)不得出现影响申请承办工作公平、公正进行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省体育局在正式公布承办城市前对各申请承办市申请承办报告的内容予以保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法院，
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12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6年3月24日印发
